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4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方冷链”）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刘云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在读，中国执业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南通大学教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刘云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征集人就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议案如下：

1.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7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采取专人送达的，以如下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

收件人： 黄鑫颖

邮编： 226371

联系电话： 0513-81658162

传真： 0513-86221280-8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

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 报备文件

征集人刘云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XXXX 年第 XX 次股东大会结束。